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告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該計劃」)，並由紐約梅隆銀行(「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自2022年8月22日(紐約時間)起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為可轉讓證券，與股票類似，由本公司委任的一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存託銀行發行，作為一股或多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該計劃，美國預託證券將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且已根據該計劃存於託管銀行的普通股發行，而美國預託證券將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根據該計劃，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在股息及分派，以及投票權方面，均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惟須受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處)、本公司及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所訂立的存託協議規定之執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註冊之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並不涉及新股發行，而美國預託證券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設立該計劃而收取收益。

董事會相信，該計劃將會為本公司提供以最低財務成本及維持力度在美國資本市場保持曝光的途徑。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及袁國強博士。